

# 全民健康保險基層總額支付南區委員會 函

地址：700 台南市民生路一段 82 號 2 樓  
電 話：06-2211971  
傳 真：06-2217483  
承辦人：陳美惠

受文者：雲嘉南五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日  
發文字號：九九南基總字第 003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凡屬於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醫師，皆具資格循法定程序而成為幹部之相關規定」，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健康保險局 99 年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專業自主事務委託契約第五條一、之(二)3、規定內容略以：「委員或其所服務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2 年內有因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66 條及第 67 條所列違規情事而受處分者，不得受聘為委員。」
- 二、另依，全民健康保險基層總額支付執行委員會執行幹部自律管理守則第三條規定內容略以：「凡屬於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醫師，皆具資格循法定程序而成為幹部。但有下列情況者，喪失其資格：1. 二年內曾被中央健康保險局處停約以上處分者…。」
- 三、若有接獲所轄會員懲處之相關公文，且同時又是本會之委員、組員，建請 貴會主動函知本會，並提供更換人選之名單。

主任委員

王正坤

# 中央健康保險局 99 年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專業自主事務 委託契約

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甲方)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與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甲方應依下列方式支付乙方各項期款，如有不符付款條件且非屬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者，則暫停給付該期(含)以後各期款，直至乙方改善符合條件止，再一次付清當期(含)以前應付款項：

(一) 第 1 期：99 年 1 月 1 日後通知乙方開立收據，由甲方先行撥付契約款 10% 支付乙方，即新台幣叁佰萬元整，如於決標後 30 日內，乙方未提供第 2 期資料之情事，得收回已支付之款項。

(二) 第 2 期：於 99 年 1 月 31 日前，乙方提供下列資料，經甲方限期 (30 日) 認可後，通知乙方開立收據，由甲方撥付契約款 15% 支付乙方，即新台幣肆佰伍拾萬元整：

1、乙方應組成西醫基層總額執行委員會及其各區分會，並提送西醫基層總額執行委員會及其分會之組織章程以及檢附委員同意受聘文件。

2、前開組織章程內應包含西醫基層總額執行委員會與分會間之職掌、運作方式、協商流程，及建立統一監督機制。

3、委員或其所服務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2 年內有因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66 條及第 67 條所列違規情事而受處分者，不得受聘為委員。

4、依審查醫事人員遴聘作業程序及管理要點，檢送各區審查醫事人員基本資料(含書面及電子檔)遴聘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

5、行政人員管理要點規定及其相關資料。

6、訂定資料庫安全管理要點與作業程序。

## 全民健康保險基層總額支付執行委員會 執行幹部自律管理守則

98 年 12 月 13 日基層總額支付執行委員會第 7 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屬於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醫師，皆具資格循法定程序而成為幹部。

但有下列情況者，喪失其資格：

一、二年內曾被中央健保局處停止特約以上處分者。

二、五年內因健保業務受司法判決有罪確定者。

三、其他行為足資認定其違反公平、正義、廉潔之基本原則，或能力顯然不足，已嚴重至不適任之程度者。

已在職者，有前項第一、二款之情形者為自動解職。有前項第三款之情形者，經執委會決議後，解職之。